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120263889號

附件：桃園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桃園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修正「桃園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公告第二點第五款，並自112年10月1日生效。

依據：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及第13條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內容如下：「二、社會住宅續租延長原則：（五）承租人不得於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但因生育、結婚、經法院裁判確定致最低居住水準不符規定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出租方同意者，續租或更換房型不在此限。」。

市長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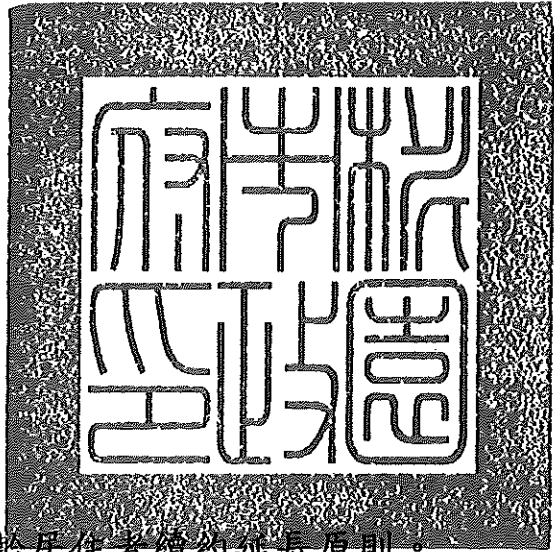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120100375號
附件：



主旨：本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
依據：「住宅法」第4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社會住宅規定承租人租期以3年為1期，得申請續約1次，租期合計不得超過6年，但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得酌予延長，爰本府續針對前述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公告續租原則。
- 二、社會住宅續租延長原則：
 - (一)承租人於租賃期滿時，家庭成員符合出租辦法第5條所定資格，且於承租期間無違規紀錄或無積欠租金，得申請續約1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滿時，家庭成員另具有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條件者，得申請續約3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12年。
 - (三)承租人於續約時，依當年度公告標準重新審查承租人資格及核定租金。
 - (四)承租人屆期未申請續約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 (五)承租人不得於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但因生育、結婚、經法院裁判確定致最低居住水準不符規定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出租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本原則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適用。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桃園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	桃園市社會住宅弱勢身分及高齡居住者續約延長原則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點	第一點	本點未修正。
第二點 二、社會住宅續租延長原則： (五) 承租人不得於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但因生育、結婚、經法院裁判確定致最低居住水準不符規定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出租方同意者， <u>續租或更換房型</u> 不在此限。	第二點 二、社會住宅續租延長原則： (五) 承租人不得於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但因生育、結婚、經法院裁判確定致最低居住水準不符規定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出租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保障承租人續約時能有多元的社會住宅房型選擇，爰修正本點第五款規定。